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11 月 1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6 年 11 月 14 日监事会以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审核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监事会审核意见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审核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对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披露了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管理及实施考核办法（草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